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65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06月26日，基金经理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7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0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基金管理人.....	4
二、基金托管人.....	20
三、相关服务机构.....	23
四、基金的名称.....	39
五、基金的类型.....	39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39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39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40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42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43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3
十二、基金的业绩.....	48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9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5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7%）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张冬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三个资产条线投决会；常设部门包括：投资部、权益研究部、固定收益部、固收研究部、专户理财一部、专户理财二部、资产配置部、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渠道管理部、机构一部、机构二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深圳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部门。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2020年06月26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66只开

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

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焕南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宜兴市实验小学校长，无锡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财贸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调研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民生银行董事会战投办主任。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操纲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历任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东四营业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清算中心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宋永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计划财务部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监管制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银行改革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处、机关人事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处长，中国银监会城市银行部综合处兼城商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巡视员（副局级）。2017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审计师、高级经理，

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和JP Morgan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维绎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董事总经理、香港分行中国区CEO。

张星燎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葛洲坝电厂会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财务部副经理、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副主席、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任淮秀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吕益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联想集团企划部经理，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主任兼国融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兼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政府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导师，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读者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鲁证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

艾美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朱晓光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谭伟明先生：监事，香港专业文凭，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特许公认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曾在普华永道国际会计事务所、黛丽斯国际有限公司、怡富集团从事财务工作，曾任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北亚区主管、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客户亚太区（日本除外）主管。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亚洲业务总主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际会员委员会成员。

刘大明先生：监事，博士。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职员，北京光磊（博诚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及投资银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助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副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刘静女士：监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稽查局。2015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李杨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焕南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李操纲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

宋永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于善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资产配置部总

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邢颖女士：督察长，博士。历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法律教研室副教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及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2012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国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金融时报社证券新闻部、总编室编辑、记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品牌宣传处副处长、高级业务主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朱永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办公室主任。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昊先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任信托助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任债券交易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债券交易员。2018年8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2020年7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柳世庆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安信证券，北京鸿道投资，担任宏观、金融及地产研究员。2013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地产及家电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基金经理、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自2016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杨林耘女士(2015年05月至2018年03月)；

乐瑞祺先生(2015年06月至2015年07月)；

邱世磊先生(2016年01月至2020年07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三个资产条线投决会。其中：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总经理李操纲

成员：副总经理于善辉、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刘霄汉、投资部总监兼权益研究部总监吴鹏飞、固定收益部总监陆欣、交易部总监周晓芳

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

联席主席：投资部总监兼权益研究部总监吴鹏飞、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刘霄汉

成员：总经理李操纲、副总经理于善辉、投资部副总监孙伟、基金经理柳世庆、基金经理王亮、基金经理高松、交易部总监周晓芳

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固定收益部总监陆欣

成员：总经理李操纲、副总经理于善辉、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刘霄汉、专户理财一部负责人宋立军、固收研究部负责人张汀、交易部总监周晓芳

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量化投资部负责人何江

成员：总经理李操纲、副总经理于善辉、交易部总监周晓芳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除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即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本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所管理的资产运作风险，充分保护资产委托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以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内部控制体系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各项具体业务规则等部分组成。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不受侵犯，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3) 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 (4)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

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 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6)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并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是可操作的,有效的。

(5)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 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

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公司按“利益公平、信息透明、信誉可靠、责任到位”的基本原则制定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 公司根据健全性、高效性、独立性、制约性、前瞻性及防火墙等原则设计内部组织架构，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加强对业务风险的控制。部门管理层应定期对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战略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绩效，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5) 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 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 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危机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7) 风险评估是每个控制主体的责任。

1) 董事会下属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3) 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8) 授权控制是内部控制活动的基本要点，它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必须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3) 公司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越级越权办理业务。

4) 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经授权人签章确认后下达到被授权人, 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 公司授权要适当, 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须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 对已不适用的授权须及时修改或取消。

(9)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 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 单独核算。

(10)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 业务授权、业务执行、业务记录和业务监督严格分离, 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须实行物理隔离。

(11) 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 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 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 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流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共享, 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

(13) 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 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凡是属于超越权限的任何决策必须履行规定的请示报告程序。

(14) 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善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必要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等均可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价。

(15) 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 公司须组织专门部门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检讨, 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1)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2) 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 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3)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 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 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4) 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 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5) 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2)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1) 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2) 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 明确界定投资权限, 严格遵守投资限制, 防止越权决策。

3) 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 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并有决策记录。

4) 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 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5) 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因分析等内容。

(3)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1) 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2) 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 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3) 投资指令应进行审核, 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 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4) 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 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 交易记录应当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6) 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7) 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8) 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 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 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 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批准。

(4) 基金清算和基金会计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1)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和会计核算工作, 在授权范围内, 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

清算,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2) 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在人员、空间、制度上严格分离。

3) 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 每只基金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帐户, 进行单独核算, 保证不同基金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转、帐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公司应当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 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5) 与托管银行间的业务往来严格按《托管协议》进行, 分清权责, 协调合作, 互相监督。

(5) 基金营销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1) 新产品开发前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 进行风险识别, 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2) 以竭诚服务于基金投资者为宗旨, 开展市场营销、基金销售及客户服务等各项业务, 严禁误导和欺骗投资者。

3) 注重对市场的开发和培育, 统一部署基金的营销战略计划, 建立客户服务体系, 为投资者提供周到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4) 以诚信为原则进行基金和公司的对外宣传, 自觉维护公司形象。

(6) 信息披露控制主要包括: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 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3) 公司对信息披露应当进行持续检查和评价,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对信息披露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 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7)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主要包括: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

2)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 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 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 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 并保

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

3) 对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必须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4) 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5)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6) 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

7) 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

8) 建立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9) 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各职能部门。

10) 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11)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2) 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建立定期病毒检测制度。

13) 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8) 公司财务管理控制主要包括:

1) 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和基金财务相互独立的原则制定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2) 公司应当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3) 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4) 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 正确设置会计账簿, 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5) 建立复核制度, 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6)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 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7) 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8) 制定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财会部门应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 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 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9) 强化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

(9) 监察稽核控制主要包括:

1) 公司设立督察长, 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 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 调阅公司相关档案, 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2) 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3)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 对公司经营层负责, 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公司应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4) 全面推行监察稽核工作的责任管理制度, 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 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 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 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5) 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号

联系人：顾洪峰

联系电话：(010) 6516988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197亿元。三十二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总资产2.63万亿元、总负债2.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63.12亿元，净利润125.81亿。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客户营销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负责人蒋柯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托管工作二十余年，托管经验丰富。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等职务。曾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聘任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组长。201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

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部门负责人梁冰女士，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产业经济研究处副处长、金融法律研究处副处长、处长、广发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在遵义市人民政府挂职1年。201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截至2019年12月末，托管资产规模25,266.63亿元。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托管、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设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

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一)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资产托管业务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 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10-65169830

传真：010-65169555

联系人：李春磊

客服电话：95508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092861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顾祥柏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7) 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1701A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66号33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客服电话：400-021-1010

联系人：杨迎雪

电话：021-61600500

传真：021-61600502

网站：www.caicoffeefund.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38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石静武

业务咨询电话：95511转8

网站：stock.pingan.com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张作伟

电话：021-20581740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95541

联系人：王宏

网址：www.cbhb.com.cn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网址：www.cib.com.cn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站：www.10jqka.com.cn

(1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云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网站：www.myfund.com/

(1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 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C5栋2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臧静

电话：8621-54677888-6717

传真：021-33323830

网站：www.bundwealth.com

(1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17)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68854005

传真：010-38854009

网站：www.buyforyou.com

(1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网站：www.qianjing.com

(1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站：www.yingmi.cn

(2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牛亚楠

网站：www.jimufund.com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www.noah-fund.com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7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2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网站：http://8.jrj.com.cn

(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5)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联系人：王永霞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61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26)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服电话：400-9655-365

联系人：黄鹏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33355288

网址：www.cmiwm.com

(27)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95118, 400 098 8511

联系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97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 <http://fund.jd.com>

(2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客服电话: 4009-500-888

联系人: 刘昕霞

电话: 0755-29330513

传真: 0755-26920530

网址: www.jfz.com

(2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307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0

传真: 0755-21674453

网址: www.ifastps.com.cn

(3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联系人: 吴鸿飞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3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网址: <http://www.fundzone.cn>

(32)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D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客服电话: 400-818-8866

联系人: 宋志强

电话: 010-58170932

传真: 010-58170840

网址: www.gscaifu.com

(3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纪峰

客服电话: 4006-802-123

联系人: 吴鹏

电话: 010-56075718

传真: 010-67767615

网址: www.zhixin-inv.com

(3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服电话：400-817-5666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秦艳琴

电话：18600764131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网址：www.520fund.com.cn

(3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313068

网址：www.ftol.com.cn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39)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客户电话：400-6887-7899

联系人：姚庆荣

网站：www.tenyuanfund.com

(4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赵耶

电话：18551602256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网址：www.snjijin.com

(4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66-67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4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鼎

电话：18641514414

客服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3509643

网址：www.chtwm.com

(43)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

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400-699-7719

传真：010-88371180

网址：www.xiquefund.com

(4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4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400-888-8588；95531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47)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许艳

电话：010-59287105

客服热线：400-111-0889

传真：010-59287825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48)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49A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殷浩然 联系电

话：010-84865370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传真：010-84865051

网址：<http://www.ecpefund.com>

(4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贾一夫

电话：010-85097648

传真：010-65215433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Mao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乌爱莉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挖掘具有投资机会的标的来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持续稳健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衍生工具（权证、股票期权、股指期货等）、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

司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市场利率以及行业发展等进行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积极主动构建投资组合,在适当分散风险和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通过研究精选个股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持续稳健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市场时机,从而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市场利率以及行业发展等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积极主动构建投资组合,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不断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具体来说,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是以研究部的基本面研究和个股挖掘为依据,主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成长性、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结构、现金流情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的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从而提高组合收益,降低组合波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采用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方面，判断未来的利率走势，从而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同时，在日常的操作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债券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 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2)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 1) 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 2)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将适时跟踪和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债主体的财务状况以及营业模式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做好风险控制，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根据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私募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尽量选择有

担保或其他内外部增信措施来提高偿债能力控制风险的私募债券，从而降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5、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在采用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在进行期权合约投资时，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等的研究，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本着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谨慎原则，在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每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逐日累计计算得出的收益率，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采用调整后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计算。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20年0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374,143.38	29.53
	其中:股票	75,374,143.38	29.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3,121,683.00	67.82
	其中:债券	169,758,183.00	66.50
	资产支持证券	3,363,500.00	1.32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53,064.43	1.55
8	其他资产	2,829,531.03	1.11
9	合计	255,278,421.8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43,114.00	1.52
C	制造业	46,353,777.23	19.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439.84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11,269.61	1.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2,345.36	0.59
J	金融业	14,439,226.55	6.18
K	房地产业	6,743,809.59	2.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52.98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325.5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8,282.72	0.02
	合计	75,374,143.38	32.2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401,600	6,947,680.00	2.98
2	601100	恒立液压	102,150	6,282,225.00	2.69
3	600048	保利地产	313,800	4,666,206.00	2.00
4	600809	山西汾酒	50,710	4,573,027.80	1.96
5	603369	今世缘	149,700	4,214,055.00	1.80
6	601288	农业银行	1,176,600	3,965,142.00	1.70
7	000596	古井贡酒	34,700	3,963,781.00	1.70
8	601398	工商银行	743,200	3,827,480.00	1.64
9	603218	日月股份	217,710	3,788,154.00	1.62
10	601939	建设银行	572,900	3,632,186.00	1.5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729,817.40	27.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729,817.40	27.29
4	企业债券	59,659,285.40	25.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6,000.00	4.31
6	中期票据	20,934,000.00	8.9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553,080.20	2.38
8	同业存单	9,826,000.00	4.21
9	其他	-	-
10	合计	169,758,183.00	72.7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0	19 国开 10	200,000	20,854,000.00	8.93
2	190202	19 国开 02	200,000	20,304,000.00	8.70
3	122433	15 融创 02	128,940	12,966,206.40	5.55
4	101800206	18 陕交建 MTN001	100,000	10,730,000.00	4.60
5	101801413	18 津保投 MTN014	100,000	10,204,000.00	4.37
6	190207	19 国开 07	100,000	10,204,000.00	4.3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9230	15 建元 1A3	50,000	3,363,500.00	1.44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857.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51,092.48
5	应收申购款	64,580.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9,531.0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121,852.00	0.91
2	110047	山鹰转债	673,778.00	0.29
3	127012	招路转债	83,298.60	0.04
4	128045	机电转债	73,644.00	0.03
5	128057	博彦转债	72,712.00	0.03
6	110057	现代转债	50,241.20	0.02
7	128075	远东转债	44,440.50	0.02
8	110053	苏银转债	43,746.30	0.02
9	113025	明泰转债	41,758.20	0.02
10	113026	核能转债	38,901.80	0.02
11	127013	创维转债	37,444.90	0.02
12	113534	鼎盛转债	26,056.70	0.01
13	128064	司尔转债	26,037.60	0.01
14	113024	核建转债	25,317.60	0.01
15	113021	中信转债	23,870.00	0.01
16	123023	迪森转债	23,243.00	0.01
17	110056	亨通转债	21,895.20	0.01
18	128059	视源转债	20,179.20	0.01
19	110055	伊力转债	19,996.20	0.01
20	113022	浙商转债	19,652.00	0.01
21	110058	永鼎转债	18,136.00	0.01
22	110052	贵广转债	17,812.50	0.01
23	123022	长信转债	16,028.10	0.01
24	127011	中鼎转2	10,616.40	0.00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 (2015年6月26日至12月31日)	1.80%	0.45%	1.42%	0.01%	0.38%	0.44%
2016年度	1.18%	0.39%	2.25%	0.01%	-1.07%	0.38%
2017年度	11.55%	0.28%	2.28%	0.01%	9.27%	0.27%
2018年度	-0.78%	0.31%	2.36%	0.01%	-3.14%	0.30%
2019年度	19.21%	0.36%	2.30%	0.01%	16.91%	0.35%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0.66%	0.68%	0.56%	0.01%	-1.22%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5年6月26日至2020年3月31日)	35.00%	0.38%	11.70%	0.01%	23.30%	0.37%

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次公布的《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06月26日，基金经理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7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03月31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针对“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重要提示的相关信息。
- 2、针对“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 3、针对“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 4、针对“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
- 5、针对“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相关信息。
- 6、针对“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 7、针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相关信息。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